**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新生家長注意事項**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，所有新生都必須先辦理資格審查登記，按相關規定**排定順序**後公告審查結果，請您詳閱下列說明辦理資格審查手續，以保障貴子弟就學權益。

* 有關本次新生入學相關資訊與注意事項，請家長於3月17日起，隨時至**本校首頁**-1**11學年度總量管制專區**，瀏覽資訊。
* 有關本次線上登記相關說明，請參閱本市所提供之『桃園市111學年度新生報到-市立國小版-總量管制學校』說明DM（為了減少COVID-19群聚及家長往來奔波寶貴時間，**請以線上辦理為主**）。
* 新生登記審查方式及所需備查文件

1. 線上登記：請於時程內依規定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審查文件。(申請方式請參閱說明)為了加快審查速度，請於文件上標註：學童姓名、直系尊親屬姓名、最早共同設籍時間。
2. 實體登記：家長必須準備「**全戶設籍資料**」、「**居住事實證明**」、「優先入學證明（無則

免附）」或相關文件進行審查，做為錄取排序依據。

* 「全戶設籍資料」是指：

所稱之全戶，係指學生與直系尊親屬（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同一戶籍內，請提供新式（詳細記事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供審查。

*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：

1.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（房屋所有權人是學生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所有）。

(二)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。

前項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、電費收據、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認定。

* 優先入學證明為：

1.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。
2.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3. 持有重大傷病卡者。
4. 父母雙亡者。
5. 兄姐在校就讀者（110學年度就讀本校一至五年級）。
6. 鑑輔會安置公文。
7.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證明。

* 設籍時間認定：

若孩子戶籍在八德國小學區內有變動，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；若曾遷出學區外，

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，但因戶口名簿目前僅記載最近之遷移戶口設籍日，故請

您至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或新式（詳細記事）戶口名簿，以利採計。

* 新生分發入學順序：

依分發順序與設籍時間分發至額滿為止，其餘依先前家長意願轉介至本校鄰近之同意轉

介學校。

* 對於本次新生登記相關事項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或張主任(3682943轉211、210)